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
之
法律意见书

金台法意字[2021] 11110 号

二零二一年三月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 之法律意见书

金台法意字[2021]11110 号

致：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北矿科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下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仅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已得到北矿科技保证，即北矿科技已提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

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北矿科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北矿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矿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67,050股，回购价格为7.01元/股。

3、2020年9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矿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止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原股权激励对象中的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

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八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公司未满足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条件为：

（1）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2% 且不低于对标企业的 75 分位值；

（2）2019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5% 且不低于对标企业的 75 分位值；

（3）2019 年 Δ EVA 为正。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3694 号《审计报告》，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低于 1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对所有激励对象（除前述已离职人员外）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52,050 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两项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67,050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 88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67,05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932,95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登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号号码：B883718960），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 8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67,05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

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3,000,000 | -1,067,050 | 1,932,95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52,209,880 | 0 | 152,209,880 |
| 合计 | 155,209,880 | -1,067,050 | 154,142,830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皮剑龙



经办律师 (签字)

姚振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Zhenw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于静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Jingj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3 月 12 日